

# 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年度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108年3月6日華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教學品質，表彰教學、研究（含專業發展、進修）、輔導、服務績效優良之華語教師，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年度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中心之華語教師，須在本中心開辦之非學分班之華語課程授課達三期以上，且學年度授課達200小時。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部門補助之華語相關計畫支應，並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狀況核發獎勵金。
- 四、本要點所設定之審核項目及點數如「附表」，點數達70點者：
  - (一)本中心華語教師身分屬於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者，得申請績效獎狀。
  - (二)本中心華語教師非屬於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者，得申請績效獎狀、獎勵金。
  - (三)獎勵金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狀況而定，將於當年度申請公告中敘明。
- 五、授課教師提出績效獎狀、獎勵金申請時，除填具申請表外，須提供當年度之佐證資料，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核。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審核項目及點數核計表

審核項目	分項	說明	點數核計
教學	教學滿意度	教學滿意度(五分制)各班合計平均達 4.0 以上者。	1.達4.0者核計10點。 2.達4.5者核計15點。
	授課時數	華語班授課教師每期每周授課滿 10 小時者。	每周授課 10 小時，計 5 點。
	教學創新	執行教學創新者或開發新課程。	每項工作得 5 點，每期上限為 10 點。
	觀課節數	開放課程觀課，並完成觀課紀錄者。	觀課每節可得 1 點，每期上限為 10 點。
研究（專業發展、進修）	學術、專業演講	受邀赴它校或會議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主題。	每次5點，上限10點。
	學術、專業論文發表	發表華語文教學相關論文。	每篇5點，上限20點。
	證照取得	申請年度取得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證照者。	每一證照可得 10 點。
	進修研習	參加校內、外語言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工作坊等。	每次可得 2 點，每期上限為10點。
輔導	比賽或考試指導	凡指導學生參加華語相關競賽或考試者(需提供輔導紀錄)。	每人可得 2 點。該生若通過考試或獲獎可另外獲得 5 點。
	學生生活輔導	對學生進行生活輔導(需提供輔導紀錄)。	每期每生得 1 點，至多得 10 點。
服務	課務協助	協助本中心編撰或開發相關教材、教案、題庫之工作者。	每項工作可得 5 點，每期上限為20點。
	業務協助	協助本中心撰寫計畫或處理囑托事項者。	每項工作可得 5 點，每期上限為20點。

說明：申報點數得經由中心會議依據具體資料，斟酌給予增減。